

給付內容及條件

● 年金給付內容及條件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領航人生(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積退休資本
(資產穩健增值)

年金給付 保障退休

年金累積期間 滿期領回 活越久領越多

退休好規劃 長壽不用怕
(最高領至110歲)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第一金人壽領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保險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TWD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USD	貨幣帳戶
FI03	歐元貨幣帳戶	EUR	貨幣帳戶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AUD	貨幣帳戶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網址: https://www.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 FL-MP11000006
版次: 111.03



領航人生

(臺幣 / 外幣 變額 年金 保險)

第一金人壽領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領航人生年金)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03001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金人壽領航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領航人生外幣年金)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030018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金人壽不負責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退休人生沒煩惱投資需求雙滿足

人生各階段規劃夢想與未來

基金標的多樣化獲利選擇多元化

投保規則摘要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歐元、澳幣				
繳別	不定期繳/年繳				
繳費方法	首期保險費：匯款（全額到匯(註1)）、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自行繳費(限新臺幣)				
保險費限制	最低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	10萬	1萬	7,000	1萬
	定期繳年繳保險費	24,000	840	720	960

註1：「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註2：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保險給付示例

●年金相關規則

- 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保險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險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
-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時，保險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無																		
保險相關費用（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	<p>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p> <p>(1)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註1)，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p> <p>(2)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費用率</th> </tr> <tr> <td>1-4</td> <td>0.165%</td> </tr> <tr> <td>第5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able> <p>註1：本公司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7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p> <p>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p>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幣別</th> <th>高保費優惠</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3,000,000 以上</td> </tr> <tr> <td>美元</td> <td>100,000 以上</td> </tr> <tr> <td>歐元</td> <td>75,000 以上</td> </tr> <tr> <td>澳幣</td> <td>110,000 以上</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4	0.165%	第5年及以後	0%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	新臺幣	3,000,000 以上	美元	100,000 以上	歐元	75,000 以上	澳幣	110,000 以上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4	0.165%																		
第5年及以後	0%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																		
新臺幣	3,000,000 以上																		
美元	100,000 以上																		
歐元	75,000 以上																		
澳幣	110,000 以上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p>1.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本公司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p> <p>2.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p>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幣別</th> <th>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2,000</td> </tr> <tr> <td>美元</td> <td>150</td> </tr> <tr> <td>歐元</td> <td>100</td> </tr> <tr> <td>澳幣</td> <td>200</td> </tr> </table>			約定幣別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新臺幣	2,000	美元	150	歐元	100	澳幣	200						
約定幣別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新臺幣	2,000																		
美元	150																		
歐元	100																		
澳幣	200																		
解約費用	<p>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p> <p>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r> <td>1</td> <td>6.8%</td> </tr> <tr> <td>2</td> <td>5.6%</td> </tr> <tr> <td>3</td> <td>4.2%</td> </tr> <tr> <td>4</td> <td>3.0%</td> </tr> <tr> <td>第5年及以後</td> <td>0%</td> </tr> </table> <p>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p>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8%	2	5.6%	3	4.2%	4	3.0%	第5年及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8%																		
2	5.6%																		
3	4.2%																		
4	3.0%																		
第5年及以後	0%																		
部分提領費用	<p>1.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p> <p>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p>2.每次最低提領金額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p>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幣別</th> <th>最低提領金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5,000</td> </tr> <tr> <td>美元</td> <td>150</td> </tr> <tr> <td>歐元</td> <td>100</td> </tr> <tr> <td>澳幣</td> <td>200</td> </tr> </table>			約定幣別	最低提領金額	新臺幣	5,000	美元	150	歐元	100	澳幣	200						
約定幣別	最低提領金額																		
新臺幣	5,000																		
美元	150																		
歐元	100																		
澳幣	200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為每年1.2%(包含保險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贖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每年0.1%及經理費每年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僅適用於領航人生外幣年金)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若匯入銀行為第一金人壽指定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不收取匯款費用。

註：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